

# 登封市少林第一社区拐洞沟河道治理工程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登工招 202005043

招 标 人：登封市水利局

招标代理：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1、总则 .....	7
2. 招标文件 .....	8
3. 投标文件 .....	9
4. 投标 .....	10
5. 开标 .....	11
6. 评标 .....	11
7. 合同授予 .....	12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12
9. 纪律和监督 .....	1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3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	14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	1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16
1. 评标方法 .....	18
2. 评审标准 .....	18
3. 评标程序 .....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40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登工招 202005043

公告发布时间：2020 年 07 月 24 日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登封市少林第一社区拐洞沟河道治理工程已由相关部门备案审批，项目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招标人为登封市水利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项目名称：登封市少林第一社区拐洞沟河道治理工程

招 标 人：登封市水利局

采购预算：4512067.90 元

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分为 1 个标段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2、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市政)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被授权人、项目负责人须与投标人签订劳动合同，有投标人为其办理的社会保险关系；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注：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单位应对自身资格及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前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对投标人的资格做最终认定，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投标单位的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中心交易主体 CA 办理指南》），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

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于 2020 年 07 月 27 日 00:00 时至 2020 年 07 月 31 日 23:59 时前（北京时间，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网站提示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以“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电子文件为准，招标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投标人需在开标时登录远程开标大厅，根据代理机构提供的标书费二维码支付标书费并备注公司名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dfggzyjy.com/>。

## 五、投标文件的上传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招内容，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08月19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方法为：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根据《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在开标前1小时可以签到，等招标代理开启解密环节后，投标人可以开始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由于本项目转变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请投标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交易大厅并解密，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0年08月19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 七、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登封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登封市水利局

## 九、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登封市水利局

招标人地址：登封市嵩山路

联系人：韩先生

联系电话：0371-62870262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郑东绿地中心北塔16楼

登封办事处地址：登封市守敬路建设局向南30米对面三楼

联 系 人：何女士 刘女士

联系电话：0371-62710852

电子邮件：dfwxzb@126.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登封市水利局 招标人地址：登封市嵩山路 联系人：韩先生 联系电话：0371-6287026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郑东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登封办事处地址：登封市守敬路建设局向南 30 米对面三楼 联 系 人：何女士 刘女士 联系电话：0371-62710852 电子邮件：dfwxzb@126.com
1.1.4	项目名称	登封市少林第一社区拐洞沟河道治理工程
1.1.5	建设地点	登封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招标范围为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该项目共分为 1 个标段
1.3.2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1、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2、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市政)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被授权人、项目负责人须与投标人签订劳动合同，有投标人为其办理的社会保险关系；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7 日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网上提问区域提出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澄清文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招标控制价等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08月19日上午09时30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依据登封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意见书（登财投评字【2020】63号）文件，登封市少林第一社区拐洞沟河道治理工程招标控制价为4512067.90元（大写：肆佰伍拾壹万贰仟零陆拾柒元玖角整）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1、银行保函 2、电汇或银行转账（从基本账户转出，<b>一次性足额缴纳</b>，该基本账户必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入库备案，否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转账时写明保证金用途，如“此款为××项目投标保证金”内容。</p> <p>缴纳金额：人民币 <u>贰万</u> 元整</p> <p>缴纳名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b>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登封支行</b></p> <p><b>账 号：84118999910100041001174</b></p> <p>缴纳时间：下载招标文件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p> <p>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扫描件应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按无效处理。</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9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7年01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投标文件中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规定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p>（2）报价只需在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造价师或造价员专用章并签字。</p> <p>（3）委托中介机构编制清单报价的，报价只需在封面加盖中介机构公章、资质章、注册造价师章并签字。</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开标方式	<b>开标时间：</b> 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CA密钥完成解密）。

		<p>注：“投标文件上传”，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投标人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p> <p>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交易大厅并解密，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p> <p><b>开标方式：</b>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p> <p>（<a href="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在开标前 1 小时可以可以签到，等招标代理开启解密环节后，投标人可以开始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p> <p>注：请投标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5.2	开标程序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开标程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登封市政府采购网》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无
9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	电子招标投标	是
11	定标方式	招标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

12	招标代理费的收取	招标代理费按中标价的 1%向中标单位收取。
13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投标人需在开标时登录远程开标大厅，根据代理机构提供的标书费二维码支付标书费并备注公司名称，未支付标书费则退回标书； 注：开标时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信息后，开启群聊天功能，在互动交流窗口上传标书费二维码，投标单位扫一扫支付标书费并备注公司名称，开标过程如有疑问时及时在窗口中提问；
14	其它	本项目在发布中标公告后，中标单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U 盘)2 份；未中标单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U 盘)1 份,U 盘不再退还。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

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工程量清单；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或其他问题，应及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网上提问区域提出，以便补齐。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答疑澄清区域发布。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附银行转账凭条扫描件）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所有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均作废标处理。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

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扫描件。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单位下载招标文件后，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招文件内容，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6.2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4 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格式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投标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 4. 投标

###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用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投标人上传文档不规范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在开标前1小时可以签到，等招标代理开启解密环节后，投标人可以开始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交易大厅并解密，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同时应修改并重新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各投标人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请投标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采购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
- （3） 检查投标单位签到情况，并对上传至交易平台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 对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表；
- （5） 代理机构用单位 CA 锁在开标记录上签章确认；
- （6）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在网上海标大厅提出，招标代理人在网上开标大厅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担保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  
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代理机构人、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  
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  
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  
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  
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  
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  
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3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中标价的 1%向中标单位收取。

10.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上传至  
\_\_\_\_\_（详细地址）。

\_\_\_\_\_项目评标委员会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 3.6.3 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规定
		注：以上资格审查资料以系统上传电子扫描件为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3 项规定
		工 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数量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u>30</u> 分 评标报价： <u>60</u> 分 投标工期： <u>4</u> 分 企业信用： <u>1</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5</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当有效评标报价大于五家时，评标基准价为各有效评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2、当有效评标报价少于五家时（含五家）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评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2.3		评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评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施工组织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根据齐全、准确、清晰、情况得 0-4 分
	设计评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根据方案、措施情况得 0-5 分

	标准 (30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情况得 0-4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安全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情况得 0-4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管理措施情况得 0-4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根据措施计划情况得 0-3 分
		施工机械配备计划	根据施工机械配备情况得 0-2 分
		劳动力配备计划	根据计划情况得 0-2 分
		施工总平面图	0-2 分
		以上每缺 1 项该项得 0 分	
<b>条款号</b>		<b>评分因素</b>	<b>评分标准</b>
2.2.4 (2)	评标报价 评分标准 (60分)	评标报价评审 (60分)	以评标基准价为基准, 投标人的评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基本分 (55 分), 评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 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在基本分(55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的比例进行扣分, 扣完为止; 评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 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在基本分(55 分)的基础上加 1 分的比例进行加分, 最多加 5 分; 如果低于评标基准值 95%以上的每再低于 1%在满分 (6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的比例进行扣分, 扣完为止。
2.2.4 (3)	工期评 分标准 (4分)	投标工期 (4分)	投标工期在满足要求的基础上, 每减少一天得 1 分, 最多得 4 分。
2.2.4 (4)	企业信 用评分 标准 (1分)	企业信用 (1分)	提供信用报告的得 1 分, 以投标人提供由当地信用评价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为准。投标人为外地企业的, 可以到当地信用评价机构出具, 并经郑州市政府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信用报告为准。对 A 至 AAA 等级的投标企业得 1 分; 对 B 至 BBB 等级的投标企业得 0.5 分; 对 C 至 CCC 等级的投标企业不得分; 注: 评标时以投标文件中上传的信用报告扫描件为准。
2.2.4 (5)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5分)	服务承诺评分标准 (5分)	1. 对保证工程质量及详细的质量违约处罚措施的承诺 (1 分); 2. 对保证安全文明施工及详细的安全事故处罚措施的承诺 (1 分); 3. 对保证工期及详细的工期违约处罚措施的承诺 (1 分); 4. 对项目部管理人员到岗的承诺 (1 分); 5. 对保证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违约、处罚的承诺 (1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每项措施可行性及严厉程度打 0-1

			分，没有具体处罚措施、缺项的该项得 0 分。
--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评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工期：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企业信用：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评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工期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企业信用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审查其资料。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工期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信用计算出得分 D。

(5) 按本章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E。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文件；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2.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六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份，承包人执\_\_份。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见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图纸、工程量清单。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河南省、郑州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图纸、工程量清单。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 \_\_\_\_\_。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有承包人解决。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承包人\_\_\_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_。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调整\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调整价格不能超过合同总价的 10%\_\_\_。

## 2. 发包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施工现场的技术管理及协调各专业工程之间的设计、施工，控制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及相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_。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照有关规定提交。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后 28 日以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就保证服从发包人的统筹安排，积极配合发包人因该工程所需解决的其它工作，解决处理好各单位、各部门之间的关系。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执业资格专业： \_\_\_\_\_；

注册证书号： \_\_\_\_\_；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现场施工等有关工程的相关业务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周不少于 3 天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经过招标人认可。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位罚款 1000 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罚款 500 元。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开始时间。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等工作。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由发包人在监理合同中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职称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检查前 12 小时\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2\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12\_\_\_\_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达到文明生产工地的相关要求\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_\_\_。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_\_\_。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_\_\_。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5 日提供施工组织设计（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每月 4 日前提提交月度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接到承包人报告三日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二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每超过一天罚款 1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十级风以上；
- (2) 四级以下地震；
- (3) 连续降暴雨 5 天以上。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由施工单位实施，按实际做法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签字确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用于不可预见、图纸变更等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材料价格涨幅在5%以内。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按照投标时季度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四级以下地震造成的停工、工期顺延；十级以下风采取的防护一切费用；连续降雨5天以内含5天对工期造成的影响；每周停水、停电累计48小时以内的误工费用；材料价格涨幅5%以内的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工程变更、现场签证、招标投标时未包含的材料等费

用按合同双方代表洽商后并签字确认的书面资料为准，在竣工决算时予以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以规范规定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签订合同时协商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  /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_。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_。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_。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肆份\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_。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_。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_。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2\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

(2) \_\_3\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2\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

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工程质量保修条例规定执行。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由承包单位负责\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登封市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 1、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不得拖欠，并出具无拖欠工人工资证明后，拨付剩余工程款。
- 2、施工期间保护好周边环境，若被损毁或损坏由承包人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服务承诺以投标文件为准。



附件一：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9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_\_\_无\_\_\_\_\_。

###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依据工程量清单计价。

### 3. 其他说明

3.1 除本规范强制性规定外，投标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3.2 投标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并加盖编制人员章。

3.3 除非招标人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3.4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 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定额的要求编制。

(2)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3) 招标工程范围、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及可能发出的补充说明；

(4) 材料价格参照 2020 年第 1 季度登封市建设局发布的《登封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中相应材料基准价或市场价；

(5) 省、市有关工程造价方面的法规、文件及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

3.5 招标文件提供了工程量清单，但该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子目的列项及各子目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对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提供该清单的目的是为投标人提供一个报价的共同基础、依据载体，并依次作为评标的基础。

3.6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应在工程量清单中自行增加新的项目或修改项目名称。

3.7 综合单价因工程量变更需调整时，按照以下办法确定：

3.7.1 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单价有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 4. 工程量清单（另附）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技术规范要求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的。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登工招 202005043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附银行转账凭条扫描件）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_____工程				
投 标 人					
投标范围					
项目负责人		级别		编号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评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大写)			(小写)
	规费	(大写)			(小写)
	税金	(大写)			(小写)
投标工期					
投标质量等级					
备 注					

注：评标报价为投标总报价减去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税金。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扫描件。

## 四、投标保证金

（附银行转账凭条扫描件）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进度计划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附表三：进度计划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考证、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扫描件，如有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须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 (四)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五)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六)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七)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自拟)

(八)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活动及安全事故记录的声明

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 (招标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及安全事故的记录，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 其它资料**(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它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核查, 如核查情况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 以采购人、代理机构现场核查结果为准【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